#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份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33頁至第35頁。

如 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3

# 蹇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

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1456),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

碼:60145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23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大會」或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假

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層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 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

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

修訂的內容為準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2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

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

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證券法》」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

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董事會函件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執行董事: 中國註冊地址:

葛小波先生(董事長)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非執行董事: 金融一街8號

華偉榮先生

吳衛華先生中國

 李梭女士
 江蘇省無錫市

 劉海林先生
 金融一街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吳星宇先生
 香港

 朱賀華先生
 灣仔

高偉先生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序言

本公司擬於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33頁至第35頁。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作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相關決議案詳情, 使 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以下事項並將以特別決議案方 式批准的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特别決議案

(1)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8日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10月20日的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本次發行」)。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全面實行股票發行註冊制相關制度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為滿足全面實行註冊制後的新增要求及做好本次發行的報批工作,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編製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本次發行需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 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除上述外,本次發行的發行方式、發行對 象、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等條款未發生變化。

上述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批。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 一街8號9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33頁至 第35頁。

# 董事會函件

如 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 上印列指示填妥並最遲於香港時間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 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至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在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會後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合理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 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謹啟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3年3月2日

附件:

股票簡稱:國聯證券(A股) 股票代碼:601456.SH(A股)

股票簡稱:國聯證券(H股) 股票代碼:01456.HK(H股)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註冊地址: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

#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 論證分析報告

二〇二三年二月

###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或詞匯具有如下含義:

本公司/公司/國聯證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

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並以人民幣交易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

外資普通股,並以港元交易

本次發行 指 國聯證券擬以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發行不超過6

億股(含本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

(含本數)的A股股票

定價基準日 指 本次發行的發行期首日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修訂)

《公司章程》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附錄一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註冊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

指

《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 第18號》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一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註: 本報告中若出現合計數與所列數值總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中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均為合併報表口徑。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增強公司資本實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據《公司法》 《證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 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不超過70億元(含本數)。

# 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隨著中國經濟新舊動能轉換和發展模式轉型,資本市場有望迎來黃金時期。居 民的財富配置將更多投向資本市場,泛財富管理的發展趨勢已經確立。在此大背景 下,證券行業也出現了新的發展態勢,公司未來將面臨行業整合,集中度升高以及外 資券商等多方面的影響及機構競爭,證券行業市場競爭愈發激烈。 預計未來證券行業發展將呈現出以下趨勢:一是分化整合提速,行業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會更加激烈,行業集中度進一步上升;二是證券行業國際化和全球化程度提高,外資券商進入中國市場,中資券商也大力拓展海外業務,證券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三是行業進入重資本發展模式,證券公司業務模式將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務為主過渡到收費型中介業務、資本中介類業務和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等並重的綜合業務模式,並將逐漸成為證券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

與此同時,隨著證券行業對外開放有序推進,證券公司外資股比限制被取消, 外資控股證券公司相繼設立,中國本土證券公司面臨的競爭將更加激烈。現階段,部 分具有實力的證券公司已經開始通過橫向並購擴大業務規模或進入新的業務領域, 證券行業開始呈現分化趨勢。在當前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監管體系下,資本 實力將成為證券公司發展資本中介等創新業務、增強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之一,充 裕的資本是證券公司實現持續健康發展,提升競爭實力的基礎及保障。

公司近年來業務發展速度較快,規模增長迅速,行業地位提升。2021年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仍舊存在資本短缺的情況,為積極應對證券行業的結構性調整,全面提升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公司擬再次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擴大資本規模、夯實資本實力,在鞏固優勢業務的基礎上,持續提升綜合服務能力,通過資本夯實增強自身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同時強化自身的經營管理水平,抓住證券行業發展黃金機遇期,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為公司在日趨激烈的競爭中贏得戰略先機,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 二、 本次發行股票及其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 (一)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二) 本次發行股票的必要性

#### 1、 本次發行是實施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必要措施

面對機遇和挑戰並存的市場環境,公司秉承「誠信、穩健、開放、創新」的經營理念,依託區位優勢,不斷提高服務實體經濟投融資需要和滿足居民財富管理需求的能力,推動公司各項業務全面、均衡發展,實現由傳統通道型券商向現代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的轉型。

為實現公司的戰略目標,公司近年來採取以下各項措施加快發展步伐:貫徹落實區位優勢戰略,重點加強分公司建設;加大資源投入,穩健推進轉型發展;積極完善產品線,著力打造優勢業務;打造A+H雙融資平台,開展各類資本運作;主動探索管理機制創新,提升綜合效益;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建立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

為了實現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公司未來將在信用中介、交易業務等方面持續投入。本次發行將為公司未來發展戰略提供雄厚的資本支持,是實現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必要措施。

#### 2、 增強公司資本實力,鞏固公司行業地位

隨著我國資本市場改革不斷深化,證券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一方面,我國證券行業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同質化競爭較為嚴重,部分具有實力的證券公司已經開始通過橫向並購擴大業務規模或進入新的業務領域,促進業務協同發展,提高綜合競爭能力和抗風險能力,證券行業開始呈現分化趨勢。另一方面,證券行業對外開放有序推進,證監會表態取消證券公司外資股比限制,允許外資在國內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達到100%。隨著證券行業的進一步對外開放,中國本土證券公司將面臨更多的外資金融機構競爭。面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公司需要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在鞏固既有優勢的基礎上,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合併口徑總資產為688.07億元,2022年1-9 月實現營業收入20.55億元,實現淨利潤6.44億元。與行業規模領先的證券 公司相比,公司發展速度較快,對資本實力的需求更加迫切。近期,已有 多家同行業證券公司通過股權再融資方式提升了淨資本水平。為了應對 激烈的行業競爭,公司需要不斷提升資本實力,抓住發展機遇,完善公司 業務,鞏固行業地位。本次發行將有助於公司鞏固行業地位和提升綜合 競爭力,為各項業務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同時利用槓桿效應進一步帶 動債權融資和總資產規模的擴張,為公司在市場競爭中贏得先機。

#### 3、 順應行業盈利模式變化趨勢,優化公司業務結構

近年來,隨著資本市場改革的深化,我國證券公司的盈利模式從傳統的以證券經紀、證券自營、承銷保薦三大業務為主過渡到佣金業務、證券交易業務等並重的綜合業務模式。在審慎監管的大環境下,證券公司對各項創新業務正處於積極探索中,但同時對證券公司的資本實力有了更高的要求。同時,科創板和創業板部分項目的跟投制度也要求保薦機構應當參與股份認購,客觀上對證券公司資本實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在此背景下,公司需儘快擴充資本,在鞏固優勢業務的基礎上,加 強資本驅動型業務,推進創新業務發展,從而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分散 風險,幫助公司保持並穩步提升創新能力的優勢,降低市場不確定性風 險的影響。本次募集資金運用適應公司各項主要業務的需求,能夠促進 公司業務結構的優化和盈利模式的完善,增強公司的盈利能力。

#### 4、 降低流動性風險,提升公司風險抵御能力

風險管理是證券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前提,能否將風險控制在可測、可控及可容忍的範圍內並防範風險事件,不僅關係到證券公司的盈利能力,更直接涉及證券公司的生存與發展。2014年3月1日實施的《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和2016年10月1日實施的修訂後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對證券公司資本實力、風險管理提出了較高的要求。目前,監管機構對證券公司實施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管理。

證券行業是資本密集型行業,資本的規模直接決定其業務規模,更 與其風險抵御能力直接相關。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可能存在 因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而導致的流動性風險。為了更好的防範流動性風 險,公司優化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健全了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機制、 流動性風險指標事前預估機制,完善了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但合理的 補充資本仍是重要的風險抵御手段,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有利於優化公司 資本結構,降低流動性風險,提高公司風險抵御能力。

# 三、 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數量和標準的適當性

#### (一) 本次發行對象選擇範圍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目前公司尚未確定發行對象,因而無法確定發行對象與公司的關係。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次發行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根據詢價結果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國家法律、法規對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 相關規定,選擇範圍適當。

#### (二) 本次發行對象數量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數量不超過35名,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次發行經上 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 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根據詢價結果與保 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對象的數量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 規定,發行對象數量適當。

#### (三) 本次發行對象標準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對象應具有一定的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並具備相應 的資金實力。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 定,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適當。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數量和標準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的要求,合規合理。

#### 四、 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 (一) 本次發行的定價原則及依據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

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 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 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獲得中國證 監會作出同意註冊決定後,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 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 況,遵循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

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和依據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和依據合理。

## (二) 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符合註冊管理相關規定,已經公司董事會、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將相關文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及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發行方案尚需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批准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符合註冊管理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的均符合相關法律法 規的要求,合規合理。

## 五、 本次發行方式的可行性

## (一) 本次發行方式合法合規

#### 1、 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發行條件

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第九條的相關規定:非公開發行證券,不得 採用廣告、公開勸誘和變相公開方式。

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的相關規定:上市公司發行新股, 應當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具體管 理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

#### 2、 本次發行方案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 (1) 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情形,符合《註冊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以及相關規則的規定
  - 擅自改變前次募集資金用途未作糾正,或者未經股東大會認可;

根據公司董事會編製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鑒證報告》(德師報(核)字(23)第E00011號),公司不存在擅自改變前次募集資金用途未作糾正,或者未經股東大會認可的情況。

2) 最近一年財務報表的編製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或者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且保留意見所涉及事項對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尚未消除。本次發行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除外;

公司聘請的審計機構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會計師對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表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德師報(審)字(22)第P01906號)。

3)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 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經查閱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公告,自查上述人員個人履歷資料和上述人員已就是否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和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出具的個人聲明,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 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被中國 證監會立案調查;

經自查,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情形。

5)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 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經自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的情形。

6) 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經自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的情形。

- (2) 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關於募集資金使用的要求
  -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
  - 2)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以下方面:進一步擴大 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擴大固定收 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償還債務。符合 《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的規定;
  - 3) 本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的規定。

3、 本次發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 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 規定的適用意見一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的相關規定

公司本次發行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 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 的適用意見一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的相關規定:

### (1) 關於融資規模

《註冊管理辦法》第四十條規定,上市公司應當「理性融資, 合理確定融資規模」。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數量不超過6億股 (含本數),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2,831,773,168股,本次向特定 對象發行A股股票發行的股份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 30%。

綜上,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 第18號》關於融資規模的要求。

#### (2) 關於時間間隔

根據《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規定,「上市公司申請增發、配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距離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日原則上不得少於十八個月。前次募集資金基本使用完畢或者募集資金投向未發生變更且按計劃投入的,相應間隔原則上不得少於六個月。前次募集資金包括首發、增發、配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上市公司發行可轉債、優先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配套募集資金和適用簡易程序的,不適用上述規定。」

公司2020年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淨額1,938,084,540.00元已於2020年7月27日到賬,並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出具德師報(驗)字(20)第00324號驗資報告;公司2021年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淨額4,982,988,193.57元已於2021年9月23日全部到賬,並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出具德師報(驗)字(21)第00499號驗資報告。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上述兩次前次募集資金均已使用完 畢。公司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日距離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日間隔不 少於6個月。

綜上,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 第18號》關於時間間隔的要求。

#### (3) 關於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等非資本性支出

《註冊管理辦法》第四十條規定,「本次募集資金主要投向主業」。通過配股、發行優先股或者董事會確定發行對象的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式募集資金的,可以將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通過其他方式募集資金的,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的比例不得超過募集資金總額的百分之三十。對於具有輕資產、高研發投入特點的企業,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超過上述比例的,應當充分論證其合理性,且超過部分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相關的研發投入。金融類企業可以將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資本金。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含本數),其中 擬用於償還債務資金不超過10億元。公司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 債務的比例不超過募集資金總額的30%。

綜上,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 第18號》關於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等非資本性支 出的要求。

#### (二)本次發行程序合法合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項已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文件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尚需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 監會同意註冊後,方能實施。

綜上,公司不存在不得發行證券的情形,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 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發行方式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審議程序及發行 方式合法、合規、可行。

## 六、 本次發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發行方案經董事會審慎研究制定,並經全體董事表決通過。本次發行方案的實施將有利於公司持續穩定的發展,有利於增加全體股東的權益,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在交易所網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 保證了全體股東的知情權。

本次發行已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相關法律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在股東大會上,全體股東已對公司本次發行方案進行公平的表決。股東大會就本次發行相關事項作出決議,已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已單獨計票。同時公司股東通過現場或網絡表決的方式行使股東權利。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發行方案已經過董事會審慎研究,認為該發行方案符合全體股東利益;本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已履行了相關披露程序,保障了股東的知情權;同時本次發行方案已在股東大會上接受參會股東的公平表決,具備公平性和合理性;本次發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七、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承 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規定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制定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具體情況如下:

#### (一)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每股收益變化的情況

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2,831,773,168股,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本次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6億股(含本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較大幅度的增加。由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從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若未來公司業績不能實現相應幅度的增長,則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即期回報指標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 1、 主要假設和前提

(1) 假設2023年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經營情況未 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附錄一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 (2) 假設本次發行於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該完成時間僅用於測 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視中 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情況以實際發行完成的時間為準。
- (3) 假設本次發行股數為6億股,募集資金總額為70億元且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本次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同意註冊的數量上限、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 (4) 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 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5)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預案公告日公司總股本2,831,773,168 股為基礎,僅考慮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影響,不考慮其他因素導致的股本變化。

# 附錄一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6) 公司2022年三季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為643,534,947.46元和636,501,902.71元,假設2022年全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為858,046,596.61元(即643,534,947.46\*4/3=858,046,596.61元)和848,669,203.61元(即636,501,902.71\*4/3=848,669,203.61元),2023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在2022年度的基礎上按照0%、10%、-10%的業績增幅分別計算,上述假設不構成盈利預測。

#### 2、 本次發行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對本次發行完成前後的每股收益分析如下:

<b>4</b> 0	2022年度/	發行前後比較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 本次發行前	23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後
期末總股本(股)	2,831,773,168	2,831,773,168	3,431,773,168
加權平均總股本(股)	2,831,773,168	2,831,773,168	3,281,773,168

#### 假設情形一:2023年扣非前及扣非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與上年持平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元)	858,046,596.61	858,046,596.61	858,046,596.61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所有者的淨利潤(元)	848,669,203.61	848,669,203.61	848,669,20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7

項目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前後比較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後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	0.30	0.30	0.27
(元/股)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	0.30	0.30	0.27
(元/股)	0.30	0.30	0.27

#### 假設情形二:2023年扣非前及扣非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較上年上升1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元)	858,046,596.61	943,851,256.27	943,851,256.27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所有者的淨利潤(元)	848,669,203.61	933,536,123.97	933,536,12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30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30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33	0.30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33	0.30

## 假設情形三:2023年扣非前及扣非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較上年下降1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元) 858,046,596.61 772,241,936.95 772,241,936.95

項目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發行前後比較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所有者的淨利潤(元)	848,669,203.61	763,802,283.25	763,802,28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0.25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0.25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27	0.24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27	0.24

註: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 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編製。

根據上述假設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2023年每股收益有一定攤薄影 墾。

# 3、 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公司對本次測算的上述假設分析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 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如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 承擔任何責任。

本次測算中的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募集資金總額以及發行完成時 間僅為估計值,最終將根據監管部門同意註冊情況、發行認購情況等確 定。

#### (二) 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主要措施

針對本次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情況,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運用本 次募集資金,進一步提升公司經營效益,充分保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 利益, 注重中長期股東價值回報:

#### 1. 提高日常運營效率,合理控制運營成本

公司以矩陣式管理為方向,以優化資源配置,提高公司整體運行效 率為目標,不斷優化完善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能;公司以「客戶互聯網 化、業務互聯網化、管理互聯網化」為目標,大力推進「互聯網+」企業運作 模式,提升業務開展和內部管理的效率。公司將持續優化資源配置,嚴控 費用開支,合理控制運營成本。

#### 優化收入結構,擴大業務規模、提高持續盈利能力 2.

本次募集資金運用圍繞公司主營業務,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公司將 抓住證券行業轉型升級的有利時機,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加快推動融 **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信用交易業務發展**,積極培育場外市場業務、 金融衍生產品業務等創新業務,加快現代證券控股集團建設,推動公司 收入結構的多元化和綜合化發展,降低經營風險,有效減緩證券行業週 期性特徵對證券公司收入造成的波動性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合理利用募集資金,進一步擴大 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 衍生品等交易業務;償還債務。

#### 3、 強化風險管理措施

公司把全面風險管理作為實現和保障業務發展的重要手段,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提高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等領域的風險管理能力,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防控,持續做好重點領域的風險識別、計量、監控、處置和報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

# 4、 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相關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募集資金的使用、募集資金投向變更、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公司將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 5、 保持穩定的股東回報政策

《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條件的規定,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

本公司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公司特別提示投資者制定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本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

# (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 的承諾

為保證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如下承諾:

-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 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承諾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 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如公司未來實施股權激勵方案,承諾未來股權激勵方案的行權條件 將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本承諾出具日後,如監管機構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細 化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監管機構的細化要求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相 關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八、結論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具備必要性與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對 象發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將有利於進一步提高公司業 績,符合公司發展戰略,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2月21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層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别決議案

1.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3年3月2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至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

於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者應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如 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香港時間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前送交本 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 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或由股東 (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 住宿費用。
-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 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 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 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李梭女士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吳星宇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高偉先生。